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爱河桥路28号

签署日期：2006年2月10日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意见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别是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公司全体投资者参考。

2、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苏州高新及其参与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意见是基于苏州高新及其参与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4、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苏州高新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前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苏州高新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意向，保荐机构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苏州高新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单位。

受苏州高新委托，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向公司董事会并全体股东提供保荐意见。

本保荐意见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

释义

本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公司、苏州高新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集团	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苏州高新非流通股份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方案	持有苏州高新流通股份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苏州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国资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机构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律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意见》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操作指引》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苏州高新

英文名称：SUZHOU NEW DISTRICT HI-TECH INDUSTRIAL CO.,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股票代码：600736

法定代表人：纪向群

注册时间：1994年6月28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运河路8号

邮政编码：215011

电话：0512-68072571

0512-68096283

传真：0512-68099281

互联网网址：www.Sndht.com

电子信箱：mi ao.k@c-snd.com , xu.z@c-snd.com

（二）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股数（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股	275,232,414
2、社会法人股	31,307,586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06,540,0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150,930,000.0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50,930,000.00
合计	457,470,000.0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为高新集团，成立于1988年2月8日，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纪向群，注册地点为苏州新区狮山桥西堍，经营范围包括组织房地产开发经营，采购供应开发项目所需的建筑材料和相关的生产资料；为住宅提供配套服务及公用服务设施，旅游服务，项目投资开发。高新集团唯一股东为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高新集团持有苏州高新法人股22,2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9%，为苏州高新的第一大股东。

截至2005年6月30日，高新集团总资产1,310,484.81万元，净资产291,389.40万元，2005年1-6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5,994.85万元，实现净利润3,017.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四)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06,674.79	540,324.21	345,402.54	254,392.93
股东权益总计	163,047.74	159,534.67	152,030.59	141,147.09
资产负债率(%)	73.12	70.47	55.98	44.52
项目	2005年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81,788.13	161,332.82	81,318.44	77,433.06
净利润	9,471.62	12,980.45	10,868.43	9,408.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1	8.136	7.150	6.665
扣除非经常损益净资产收益率(%)	5.43	7.361	6.063	6.532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股)	0.207	0.284	0.238	0.206

注1：2002年度、2003年度、2004年度数据均为审计数据，2005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

注2：以上数据均采用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五) 苏州高新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高新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公司股票未涉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二、非流通股股份权属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苏州高新下列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存在被质押、冻结情况：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权利限制股数	权利限制原因
高新集团	222,300,000	48.59	48,000,000	质押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37,586	1.04	4,737,586	质押
上海金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	0.02	100,000	质押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高新集团(持股 222,300,000 股)部分股权处于质押状态，但其剩余股份足以支付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需的对价(包括高新集团代表否定或未明确表示意见的股东支付的对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737,586 股)所持全部股权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为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解质所需支付对价的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金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100,000 股)所持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由于其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其所应支付的对价由高新集团代为支付。

三、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评价

(一) 方案概述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利益平衡的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3.0 股。上述对价支付完成后本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1、对价支付部分

(1) 方式：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3.0 股股份。方案的实施并不会影响苏州高新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但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

(2) 支付对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

(3) 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总额：股票 45,279,000 股。

2、对价执行情况表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执行对价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222,300,000	48.59	32,835,916.03	189,464,083.97	41.42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920,000	5.67	3,828,641.22	22,091,358.78	4.83
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90,000	3.36	2,273,255.73	13,116,744.27	2.87
苏州乐星工商实业公司	10,170,000	2.22	1,502,209.92	8,667,790.08	1.89
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1.53	1,033,969.47	5,966,030.53	1.30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4,737,600	1.04	699,788.47	4,037,797.53	0.88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0.98	664,694.66	3,835,305.34	0.84
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4,200,000	0.92	620,381.68	3,579,618.32	0.78
苏州创元（集团）有限 公司	2,922,400	0.64	431,669.55	2,490,744.45	0.54
上海普发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0.44	295,419.85	1,704,580.15	0.37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53 人）	7,400,000	1.62	1,093,053.42	6,306,946.56	1.39
非流通股股东（合计）	306,540,000	67.01	-45,279,000	261,261,000.00	57.11
流通股股东（合计）	150,930,000	32.99	45,279,000	196,209,000.00	42.89
所有股东合计	457,470,000	100.00	--	457,470,000.00	100.00

3、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1）控股股东高新集团承诺自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开始，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承诺在上述十二个月承诺期期满后，其所持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承诺期内，所持股份比例不低于 35%；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承诺期期满后十二个月内，不低于因公告被确定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而停牌的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减持（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2）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同时承诺在前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

（3）公司其他参与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分别承诺：自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

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4) 高新集团和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持股承诺期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5) 高新集团承诺:代替表示否定或未明确表示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代为支付后,高新集团保留对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的追偿权利。

高新集团承诺:若违反前述承诺在证券交易所以低于公告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价格挂牌交易出售股份(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则其违约出售股份的资金将全部划拨给苏州高新,归全体股东所有。

所有参与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果其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对其实施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给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所有参与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二) 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对价支付的主要依据是:公司价值不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改变,本次改革改变的是两类股份的交易机制和定价机制,并没有改变两类股东所持股票的总体价值。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上市流通权应当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可通过以下几个步骤计算得出:

(1) 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市值总额等于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市值总额,由此计算:

非流通股本×非流通股定价+流通股股本×流通股定价=公司股份总额×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在上述公式中,流通股股本为 15,093.00 万股,非流通股本为 30,654.00 万股,非流通股定价为 4.27 元;流通股定价为 6.17 元,公司股份总额为 45,747.00 万股。

通过计算可以得出，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为 4.90 元。

(2) 方案对价总额的测算。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的股价水平降至上述计算每股理论价格 4.90 元，为使流通股股东的持股市值不会减少，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总额及股份的理论数量计算如下：

对价总额 = 方案实施前流通股市值 - 未支付对价时的流通股市值 = 流通股股数 × (改革前流通股价格 - 改革后流通股价格)

由于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即是股改后流通股价格，由此计算可得出对价总额为 19,168.11 万元。

(3) 对价总额对应的股份数量

流通股获送比例 = 对价总额对应的股份数量 / 流通股股数

对价股份数量 = 对价总额 / 每股理论价格 = 19,168.11 / 4.90 = 3,911.86 万股

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比例 = 3,911.86 / 15,093.00 × 10 = 2.592 股

(4) 结论

在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支付 3,911.86 万股的对价时，流通股股东从理论上不会损失。考虑到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一定幅度波动的风险。方案实施后，股票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影响流通股股东的收益。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为了更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协商，并与本保荐机构沟通后，一致同意确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

以方案实施基准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支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使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0 股的公司股票，计算结构不足一股的零股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零碎股处理办法进行处理，非流通股同时获得流通权。

(三) 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1、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将获得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 30% 的股份，其拥有的苏州高新的权益将相应增加 30%。

2、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综合考虑了苏州高新的盈利状况、发展前景及市场价格等综合因素，充分兼顾了苏州高新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即期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于促进市场平稳发展。因此，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保证了流通股股东的实际利益。

（四）方案实施过程中保护流通股股东权益的措施

1、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为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表达意见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沟通渠道。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述渠道主张权利、表达意见。

2、在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之前，公司将不少于两次公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催告通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中，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可以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或通过网络投票行使投票权。

4、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不仅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而且还需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获得的对价部分股份没有锁定期，而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获得上市流通权的股份设定了交易及转让的限制条件。

四、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东吴证券重点核查了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协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独立董事意见函、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等文件，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保荐机构对非流通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苏州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详见本《保荐意见》第三部分《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评价》中相关部分。

同时公司参与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已承诺，如果其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实施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给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高新集团承诺：若违反前述承诺在证券交易所低于公告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价格挂牌交易出售股份（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则其违约出售股份的资金将全部划拨给苏州高新，归全体股东所有。

参与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本保荐机构认为高新集团先行代为表示否定或未明确表示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并保留追偿权的承诺合法、可行；非流通股股东为履行相关承诺所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

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保荐机构将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1、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承诺；
- 2、有迹象表明承诺人将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承诺；
- 3、承诺人经营情况或财务情况发生重要变化，可能会影响其履行承诺的能力；
- 4、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六、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经自查，东吴证券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在本保荐意见书签署前两日持有苏州高新的股份，及在本保荐意见书签署前六个月内买卖苏州高新流通股股份；

（二）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三）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四）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苏州高新的股份、在上市公司任职及其它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关于苏州高新控股股东持有东吴证券股份事宜：

截至 2006 年 2 月 10 日，苏州高新控股股东高新集团持有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鉴于该等持股关系，东吴证券承诺：东吴证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保荐职责。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苏州高新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二)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自行判断。

(三) 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苏州高新的任何投资建议,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四)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包括苏州高新流通股股东注意,苏州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审批不确定的风险。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方案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被质押、冻结的风险。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冻结的情况。

3、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4、股价波动的风险。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八、保荐结论

（一）主要假设

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的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不可预见的变化；
- 3、无其他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承诺。

（二）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苏州高新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苏州高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自愿”的原则，苏州高新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高新集团先行代为表示否定或未明确表示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并保留追偿权的承诺合法、可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和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东吴证券同意推荐苏州高新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九、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苏州市爱河桥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保荐代表人：杨伟

项目主办人：王学军

项目人员：苏北 吴贤 陶莉莉 王茂华

邮政编码：215008

联系电话：0512-65582017

传 真：0512-65582005

十、备查文件

- (一) 保荐协议；
- (二)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三) 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四)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
- (五) 改革说明书及摘要；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保密协议；
- (八) 独立董事意见函；

（本页为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保荐代表人签字：

项目主办人签字：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